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泰州市水利局

泰政水〔2020〕101号

关于报送 2020 年泰州市水利工程中、初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水利（水务）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职称工作统一安排，2020 年泰州市水利工程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拟于 10 月份进行。现将有关申报评审的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对象

（一）全市在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应用科学研究、规划设计、施工建设、生产运行（含工程管理、农田水利、水政执法、水资源管理、防汛防旱等）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才。

（二）符合《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高技能人才。

（三）取得《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》

(苏人社发〔2019〕93号)表所列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,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。符合水利工程初中级职称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,可直接申报评审。

(四)根据《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泰职办〔2020〕5号),凡在我市企业、非公经济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,因学历、资历等原因不能正常申报评审,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,可申报考核认定。

(五)公务员(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)、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(考核认定)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按《关于报送 2003 年度水利工程专业中(初)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》(泰政水〔2003〕92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正常评审:按《泰州市水利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、《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泰人社发〔2018〕149号)、《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泰人社发〔2018〕358号)和《转发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泰职办〔2020〕4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相关文件可从泰州职称网(<http://rsj.taizhou.gov.cn/col/col34005/>)查阅。

3、考核认定:(1)获得与水利相关的市(厅)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(或相应奖项)以上奖项获得者;(2)取得本专业(工种)一级(高级技师)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;(3)获得与水利技术有关的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国家发明专利 1 件以上;(4)本专业申报人员获市级以上“劳动模范”等称号或市级“五一”劳动奖章(含其他相应层次及以上荣誉称号);(5)

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、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一类技能大赛一等奖；（6）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，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或取得硕士学历（学位）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；（7）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一致，取得本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6 年，或取得大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8 年，或取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，并且具备《泰州市水利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规定的评审条件。

三、申报材料提交要求

- 1、《评审材料卷宗目录》（请贴于材料袋封面）1 份；
- 2、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（系统导出，正反打印），一式三份；
- 3、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》（系统导出，A3 纸打印）1 份；
- 4、《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》（系统导出，需申报人签名）1 份；
- 5、身份证、学历证书（学位证书）；
- 6、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；
- 7、继续教育证书（或电子证书），在完成本系统（本单位）组织的专业科目学习任务的同时，还须在近 5 年内完成至少 4 门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培训的学习任务，并取得合格证书；
- 8、任职以来的年度考核登记表；
- 9、任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；
- 10、能反映本人专业理论知识水平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（能力）、业绩（成果）的材料；

11、申报人员公开发表、出版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著、论文或专业文章。未发表的要正式打印，并经本单位或本行业 2 名以上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（要有能证明专家身份的合法证明）对其论文的价值和作用写出初步评价意见。

12、所在单位出具的公示方式、公示时间与公示结果证明；

以上材料均须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（职称）部门与原件核验，由核验人签字并加盖检验单位公章。

四、材料装订要求

为提高申报材料规范度，确保评审效率级质量，除上述 1、2 项材料外，其他申报材料均装订为一本（须有封面、封底、目录和页码，页码与目录对应）；申报材料须左侧胶装，不得使用拉杆、票夹装订。不符合上述装订要求的申报材料各受理点一律不得接收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、申报材料的资历（任职年限）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（学位）等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。

2、我市申报水利工程系列职称人员均需登陆“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服务平台”按单位属地进行注册填报，网址为 http://zc.tzbys.com:18081/w/apply/login_input（也可以从“泰州职称网”首页进入），网上申报时间为 6 月 22 日—7 月 31 日。网上注册申报审核通过后，各市区主管部门于 8 月 14 日前统一将申报材料（含评审委托函和花名册一份）报市水利局人事处。联系人：周颖，联系电话：86050658。

3、凡是专业不对口、破格申报、转评和考核认定人员，须参加面试答辩。

4、各市（区）、各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好申报推荐审核工作，审核中要认真落实责任，把好审核关，严格实行“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。为严肃职称工作秩序、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诚信体系建设、建立诚信承诺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、扰乱职称评审秩序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将进行严肃查处，严格责任追究。违纪违规所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，并记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，记录期为3年。

六、收费标准

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，中级职称评审费为 200 元/人(含专业答辩、专家评审、论文鉴定费)，初级职称评审费为 80 元/人。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泰州市水利局

2020年6月19日

